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4月30日，国家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上述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执行财务报表列报格式。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利润表中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项目；“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收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列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具体如下：

2018.12.31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8,882,261.62	-	-298,882,261.62
应收票据	-	36,286,855.14	36,286,855.14
应收账款	-	262,595,406.48	262,595,406.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2,168,559.83	-	-112,168,559.83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112,168,559.83	112,168,559.83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准确的反映

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更准确的反映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